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97 年 4 月 28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8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年 9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 年 1 月 7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 年 1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4 月 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 年 8 月 26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6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年 4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訂定。
- 二、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由本所專任教師組成，所長為召集人，負責審核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申請及分配事宜。
- 三、本所研究生除在職生外，得於每學期完成註冊程序後，向所辦公室提出獎助學金申請。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六月止，舊生自七月起至翌年六月止。
- 四、本所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及助學金二種，研究生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編列預算支應。系、所、學位學程各研究生之獎學金及助學金金額得每月調整一次。

- (一)獎學金：係獎勵性質，包括優秀新生入學獎勵、學術論文發表獎勵及外語檢定獎勵。
 1. 優秀新生入學獎勵金係以甄試入學考試第一名成績入學者及考試入學考試第一名成績入學者，於第一學年各發給獎學金拾萬元，但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經甄試升學本校碩士班發給學雜費基數等額之獎學金；如未註冊入學者，本獎學金得從缺不發給。
 2. 本校各系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經甄試入學考試進入本所碩士班就讀，且其在校學業成績前六學期(進修學士班、獸醫系前八學期)總平均居全班前 20%(含)者，於第一學年發給學雜費基數等額之獎學金，並於九月及翌年二月各核發乙次。
 3. 本所學生發表學術論文於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以及學術論文經審查通過並以全文發表於國際或全國性研討會者，每篇論文發給獎學金。該筆獎學金以伍仟元為上限，但不得重複領取本校學生學術論文獎勵金。
 4. 本所學生出席本所合辦國際研討會並發表學術論文者，經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學金。
 5. 本所學生通過外語檢定，成績優異者，經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核發獎學金。

- (二)助學金區分學習型助學金及勞動型助學金二種。學習型助學金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所支領之補助。

- 五、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相關事宜不力，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
- 六、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